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因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项现金管理期限即将届满，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5.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操作。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28号）核准，亿帆医药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176,470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804,999,99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6,255,499.85元（含税），及会计师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5,908,676.47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2,835,813.6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7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85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1、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18年8月28日，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43,000万元，已取得收益为1,592.29万元。

2、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需一定周期，按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3、资金来源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暂时闲置资金

4、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不涉及《规范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5、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现金管理品种均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收益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操作。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同董事会秘书处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持续的内部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5、优化并完善现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加强内部审计的事前审核与监管，强化董事会秘书处对募集资金划转的监管，同时加强对募集资金操作人员、

直接管理人员及对涉及募集资金审批人员按相关规定进行再培训，强化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敏感性，确保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规范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规范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亿帆医药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亿帆医药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亿帆医药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亿帆医药实施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